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100920250201059931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地源矿业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豫地评采报字【2025】第03号
评 估 值: 23178.97(万元)
报告签字人: 李婵婵 (矿业权评估师)
张江平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区四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地评采报字【2025】第 03 号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16 号 17 号楼 2-6 层 15 号三层

邮 编：450007

电 话：0371-67943372

传 真：0371-67722019

E-mail: hndykpg@163.com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豫地评采报字【2025】第 03 号

一、评估机构：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三、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采矿权

四、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评估报告日为：2025 年 4 月 21 日。

七、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八、本次评估（清算）遵循的处置原则：

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十五条的规定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过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九、评估（清算）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量

根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2 年 2 月提交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备案证明文号：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1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新华区四矿边界调整后核实范围内资源量估算结果如下：

保有探明资源量 6385.1 万吨，控制资源量 6800.3 万吨，推断资源量 1204.9 万吨，保有资源量合计 14390.3 万吨；动用矿产资源 12124.4 万吨；累计查明矿产资源 26514.7 万吨。其中包括父城遗址事实压覆探明资源量 158.4 万吨，控制资源量 636.9 万吨，合计 795.3 万吨。

2、设计资源量、可采储量

根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2022 年 4 月编制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矿产资源开采及生态修复方案》（下简称《三合一方案》）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参与设计利用的资源量为矿区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保有资源量 14390.3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6385.1 万吨，控制资源量 6800.3 万吨，推断资源量 1204.9 万吨。保有资源量中包括父城遗址事实压覆资源量 795.3 万吨。一₅煤层为特高硫煤（5.00%），超出规范指标（3%），保有探明资源量 158.9 万吨，保有控制资源量 624.0 万吨，保有推断资源量 1005.3 万吨，动用矿产资源 81.1 万吨，累计查明矿产资源 1869.3 万吨。一₅煤层在储量合并核实报告中计入资源量总量，在三合一方案的编制中，参照专家意见、矿山实际开发利用情况，暂不编制一₅煤层的开发利用方案。

《三合一方案》设计矿井工业资源储量 12562.18 万吨，矿井设计资源储量 11660.81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7514.40 万吨。

3、以往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出让收益评估

根据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渝国能评报字[2018]第 231 号）摘要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开公告（豫矿评公开 2018 第 45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应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 8849.00 万吨，其可采储量为 5344.04 万吨，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应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51891.25 万元。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与采矿权人于2019年3月7日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豫采合同(2019)部1号),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须按下列方式分期向矿业权所在地县(市、区)财政专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2019年4月30日前缴纳首期15567.375万元;2020-2027年每年9月30日前缴纳4035万元;2028年9月30前缴纳4043.875万元。

根据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票据: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矿于2019-2024年共计缴纳出让收益人民币35742.375万元。剩余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需根据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分期金额按时进行缴纳。

(2) 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深部扩大区

2021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网上挂牌出让中以人民币5781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亿捌仟壹佰万元整)的应价竞得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并于2021年9月3日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豫探让合同【2021】0101号)。合同约定:在完成勘探工作后,根据地质情况需分区开发的,应在最终报告中储进行量分割,并依据勘探成果及区块储量分割情况,评估出让收益。总评估值高于探矿权竞得价的,须补交超出部分的出让收益;低于探矿权竞得价的,出让收益不退还。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期缴纳深部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有关事项的报告>》(豫自然资文【2022】271号)文,第二条(二)平煤集团应缴纳“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项目探矿权出让收益为57.81亿元,扣除其前期已缴纳出让收益(价款)11.562亿元、支付给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中心投资收益12亿元,剩余需缴纳出让收益34.248亿元。

2011年~2014年平煤集团缴纳的23.562亿元中归属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的13407.17万元;2022年~2023年完成了剩余34.248亿元出让收益缴纳,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2022年-2023年共计缴纳出让收益金6870万元。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

四矿已缴纳出让收益 20277.17 万元。

4、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可采储量

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下简称：地矿四院）2025 年 1 月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下简称：《核查报告》）：报告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提供的矿山储量 2006 年、2022 年核实报告、采掘工程平面图，计算的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量 4197.1 万吨，参考《三合一方案》设计回采率 83%，期间动用可采储量为 3483.59 万吨。

5、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山可采储量

根据地矿四院编制的《核查报告》，以 2022 年平煤四矿提交的《合并核实报告》（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18 号）为基础，其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采掘工程平面图与 2022 核实报告资源量附图叠合，圈出动用范围，利用地质块段法计算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动用量，将两者进行核减，得：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四矿现采矿证内，保有资源量 13765.4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6260.4 万吨，控制资源量 6300.1 万吨，推断资源量 1204.9 万吨；保有资源量中，包括父城遗址事实压覆探明资源量 158.4 万吨，控制资源量 636.9 万吨，合计 795.3 万吨。

根据《三合一方案》设计的可信度系数、煤柱开采损失、采矿回采率等数据，计算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保有可采储量为 6995.73 万吨，详见下表：

矿井截止 2024 年 10 月 30 日保有可采储量汇总表 （按开采区域划分，单位：万吨）

序号	开采区域	保有资源量			工业资源/储量	煤柱损失量	回采率	可采储量
		探明	控制	推断				
1	原四矿范围	3615.3	0	22.2	3633.06	1585.04	83%	1699.86
2	原一矿调入	11.5	1400.9	16.9	1425.92	54.45		1138.32
3	原五矿调入	418.7	2719.4	0	3138.1	720.03		2007.00
4	原六矿调入	233.3	170.2	101.9	485.02	381		86.34
5	深部扩大区调入	1822.7	1385.6	58.6	3255.18	768.17		2064.22
6	全矿井范围	6101.5	5676.1	199.6	11937.28	3508.69		6995.73

根据平煤四矿提供的 2024 年采动台账，2024 年 11、12 月采动量为 419366 吨，采出量 368968 吨，则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有可采储量为 6958.83 万吨。

6、评估可采储量

根据 2021 年 9 月 3 日采矿权人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豫探让合同【2021】0101 号）。合同约定：在完成勘探工作后，根据地质情况需分区开发的，应在最终报告中进行储量分割，并依据勘探成果及区块储量分割情况，评估出让收益。总评估值高于探矿权竞得价的，须补交超出部分的出让收益；低于探矿权竞得价的，出让收益不退还。

根据《合并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的复函（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1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边界调整后核实范围内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简称：深部扩大区）调入平煤四矿的资源量为 3266.9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822.7 万吨，控制资源量 1385.6 万吨，推断资源量 58.6 万吨。根据《三合一方案》，深部扩大区设计工业资源储量 3255.18 万吨，永久煤柱损失量 768.17 万吨，采区回采率 83%，设计可采储量 2064.22 万吨。

则本次需进行出让收益评估的可采储量为 2064.22 万吨，评估结果与深部扩大区调入其他矿山的评估结果合并后与豫探让合同【2021】0101 号合同出让收益进行对比。

十、评估（清算）结论：

（一）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需进行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矿已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可采储量为 5344.04 万吨，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的可采储量为 2064.22 万吨。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累计动用可采储量为 3483.59 万吨。

则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可采储量小于进行过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可采储量 5344.04 万吨，按照财综〔2023〕10 号文规定，不涉及需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已动用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情形。

（二）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深部扩大区评估价值

1. 采矿权评估值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矿山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有可采储量 6958.83 万吨评估的采矿权价值为 78140.16 万元

2. 深部扩大区评估值

根据《合并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的复函（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1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边界调整后核实范围内深部扩大区调入平煤四矿的资源量为 3266.9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822.7 万吨，控制资源量 1385.6 万吨，推断资源量 58.6 万吨。根据《三合一方案》，深部扩大区设计工业资源储量 3255.18 万吨，永久煤柱损失量 768.17 万吨，采区回采率 83%，设计可采储量 2064.22 万吨。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深部扩大区评估价值按以下公式对采矿权评估值进行分割确定：

$$\begin{aligned} \text{深部扩大区评估值} &= \text{采矿权评估值} / \text{评估值对应的可采储量} \times \text{深部扩大区可采储量} \\ &= 78140.16 / 6958.83 \times 2064.22 = 23178.9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焦煤、1/3 焦煤的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13 元/吨，二₂煤层焦煤的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为 8 元/吨。煤基准价采用煤层埋藏深度进行开采条件系数调整，800m < 煤层埋深 ≤ 1000m，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 95% 计；1000m < 煤层埋深 ≤ 1200m，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 90%。根据《三合一方案》设计的深部扩大区煤类、埋藏深部及其对应的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深度系数，计算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22408.04 万元，计算过程见下表：

深部扩大区基准价核算结果汇总表

煤层编号	埋深 (m)	煤类	设计可采储量 (万吨)	基准价 (元/吨)	深度系数	基准价 (万元)
二 ₂	800-1000	JM	281.22	8.00	0.95	2137.27
	1000-1200	JM	232.41	8.00	0.90	1673.35
二 ₁ ²	800-1000	JM	344.07	13.00	0.95	4249.26
	1000-1200	JM	373.76	13.00	0.90	4372.99
二 ₁	800-1000	JM	356.72	13.00	0.95	4405.49
	1000-1200	JM	475.42	13.00	0.90	5562.41
	1000-1200	1/3JM	0.62	13.00	0.90	7.25
小计			2064.22			22408.04

4. 出让收益评估结论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本次评估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采矿权（深部扩大区可采储量 2064.22 万吨）出让收益为：23178.97 万元。

大写人民币为：贰亿叁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科 目	本次评估应缴 出让收益金额 (万元)	已预缴出让收益 金额 (万元)	应补缴出让收益 金额 (万元)
以往动用未有偿处置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0	0	0
深部扩大区(原探矿权 分割)	23178.97	20277.17	2901.80
合 计	23178.97	20277.17	2901.80

（三）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后资源储量动用情况

根据地矿四院编制的《核查报告》，利用地质块段法计算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动用量为 283 万吨，采矿回采率《按三合一方案》设计 83% 计算可采储量为 234.89 万吨，根据企业提供的动用台账，2024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采动量合计为 419366 吨，采出量 368968 吨。则 2023 年 5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动用量 324.94 万吨，折合可采储量 271.79 万吨，平煤四矿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尚未动用完毕，2023 年 5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动用资源量无需按出让收益率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累计动用可采储量 3755.38 万吨。

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山保有可采储量为 6958.83 万吨，其中：已有偿处置但尚未动用的可采储量为 1588.66 万吨（5344.04-3755.38）；剩余可采储量中深部扩大区在本次评估完成后，按照《河南省宝丰县贾寨一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豫探让合同【2021】0101 号）要求，进行出让收益对比后补交超出部分的出让收益或无需补交，之后作为完成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为 2064.22 万吨；需在动用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 3305.95 万吨，按照财综〔2023〕10 号，煤矿产品出让收益率为原矿产品销售收入 2.4%。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指标变动或实际指标与设计指标不一致等，矿山需要按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即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数量将发生变化。

2、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开的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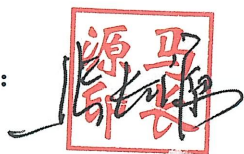
3、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况外，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4、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产修复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要摘自《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四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